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对红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259.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01904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红墙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13,072.00	12,072.00
2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	9,347.00	9,014.00
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3,530.00	3,1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4,993.85
合计		40,949.00	39,259.85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的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13,811,095.4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12,072.00	13,811,095.49	13,811,095.49

上述置换仅限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正中珠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0190416 号）。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811,095.49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本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红墙股份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存放金额累计为 12,01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金额（万元）	期限	年化利率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000.00（注）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3.172%
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000.00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3.259%
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014.00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3.296%
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000.00（注）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2.420%

注：首笔定期存款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到期后，款项自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后红墙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再次将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事宜予以确认；同时，公司拟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采用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累计存放额度不超过 22,000 万元，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刘连军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中心具体实施。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红墙股份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红墙股份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亦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在保障正常经营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红墙股份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宜并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红墙股份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乐永宏

花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